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奎环建函〔2026〕2号

关于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危废 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开干齐乡，东郊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为危废贮存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现有1间31m²车库改造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同时配套附属设施，用于暂存污水处理厂厂区产生的实验室废液（HW49）、废试剂（HW49）、废包装物（HW49），收集、贮存、转运量分别为2t/a、0.008t/a、0.024t/a。项目总投资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根据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奎屯源智智慧水务有限公司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存储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管理要求，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对大气造成的影响。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采取加盖篷布、运输车辆密闭、控制车速等治理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贮存过程产生的微量挥发的氯化氢和硫酸雾，通过采取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密封存放，设置排风扇通风口的方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噪声的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做好施工优化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无生活垃圾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及废包装物等废弃物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五)主体工程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对场地进行建设,按照暂存的种类和数量进行分类收集与密封,分区入库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并配置应急设施及物资。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自行开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此件社会公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奎屯市分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